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9〕8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委厅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安徽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我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登记工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登记工作是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基础。省教育厅统筹组织我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登记工作。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应组织本地区的企业、社会机构等单位做好提供者

备案登记,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提供者备案登记和使用者备案登记。

二、分阶段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登记工作。

1.备案登记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http://app.eduyun.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 and 使用者需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登记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本单位的备案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

2.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备案登记缓冲期,期间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不作为备案的前置条件。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需要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并及时在公共服务体系上传、更新信息。2020年2月1日起,未完成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将被取消已有备案通过资格。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单位应向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 and 使用者认真解读《意见》《办法》,介绍《实施细则》明确的备案流程和要求,指导工作人员开展备案登记工作。加强对广大师生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宣传教育,介绍相关政策,鼓励在校师生共同维护切身利益。

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的日常检查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

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公共服务体系将向社会公众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省电教馆联系人：李沈阳，固定电话：0551-62835461；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蒋正飞，固定电话：0551-62831845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号）的规定，制定安徽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备案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包括各类教育 APP、微信平台公众号、小程序、H5 等。各级各类学校指的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和高职教育）的学校，涵盖校内和校外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提供者开发的产品，同一款产品除了手机（平板）APP 之外，还同时包括电脑端、网页端类型（功能、内容基本相同，用户数据一致）的，安徽省教育厅只对其手机（平板）端产品（APP）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电脑端、网页端产品可同时适用，电脑或者网页端产品均无需再申报备案。该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电脑端、网页端等不同形态的产品，一并按照《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接受用户、学校和安徽省教育厅监督。

二、备案形式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三、职责分工

安徽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牵头开展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在全省层面的政策宣传、咨询答疑、日常监督和教育执法行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

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会同本级政府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应熟悉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本地区范围内的政策宣传、

咨询答疑、使用者备案工作；指导本地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依法依规经营；汇总本地区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违规经营线索，及时向安徽省教育厅反映。

各级各类学校、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项要求，积极申报备案；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机制，切实控制好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

四、备案类型和操作步骤

（一）提供者备案。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安徽省教育厅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机构住所地（营业执照或者 ICP 地址）在安徽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安徽省教育厅进行提供者备案。安徽省教育厅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

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步骤如下：

1.提交申请。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线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见附件1），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各提供者在提交备案材料之前，应强化主体责任，自行认真学习涉及到互联网和教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查制度，从管理员和用户角度对备案材料、教育移动应用产品进行详细审查和测试，确认无误后才提交。安徽省教育厅对于材料不齐或违反规定的，不予审查、退回整改。

2.资料验核。安徽省教育厅对各提供者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3.备案登记。安徽省教育厅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信息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网站（<http://app.eduyun.cn>）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便用户查询。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安徽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二）使用者备案。各市、县教育局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并在线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见附件2），完成使用者备案。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五、监督管理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安徽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各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申报备案，视同为各应用提供者已符合《意见》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类条件和工作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其主办的教育移动应用的各版块内容负主体监管责任。后续经核查发现备案信息或者内容不符的，视情况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或者取消备案资格的处理。

安徽省教育厅对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安徽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教育移动应用监测、检查行动。对于提供者住所地不在我省的教育移动应用，若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中央部委政策规定的，安徽省教育厅将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将问题线索移交提供者住所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的，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六、投诉处理

各教育移动应用应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对于面向中小學生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家长作为中小學生的监护人、监督孩子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肩负起监护、管理责任，加强对孩子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引导、监督。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严格遵照《意见》各项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政策学习、遵循教育规律，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用户合法权益。

用户对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投诉或者提出意见的，应首先通过教育移动应用显著位置公布的客户服务方式向提供者进行投诉、反映。各提供者对搜集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经用户投诉无效、且确属于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责任的，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或者平台提供者住所地的市、县教育局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应实事求是。安徽省教育厅只受理违反《意见》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受理、不介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运营的具体事务。

为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考虑到教育移动应用内容实时更新，投诉举报应提供详细的信息及佐证材料，包括所投诉（举报）的教育移动应用产品名称、问题详细描述、问题截图（务必提供）、向平台提供者投诉的情况（沟通或反馈无效的情况）说明等，否则不予受理。

七、服务保障事项

建立安徽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群（QQ 群号码：518593891），用于咨询答疑等。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企业、机构）和使用者（教育局、高校）可实名申请加群（备注“单位+姓名”，每个单位限 2 人）。安徽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各项材料文档可从安徽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群下载。

安徽省关于教育移动应用的规定与《意见》不一致的，以《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为准。执行中如遇到问题，由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2.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附件 1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单位有效证明	(例如:**执照, 号码为: ****)	注册地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张三, 手机号码: *****)	
开发者信息 (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 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单位有效证明	(例如:**执照, 号码为: ****)	联系人信息	(张三, 手机号码: *****)	
业务系统信息 (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 1: 名称	(例如: **APP)			
IP 地址		域名	(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ICP 备案编号		客服渠道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用户投诉、建议的渠道, 例如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 须确保渠道畅通。	
网络安全等级	(例如: 二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业务系统 1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 1: 名称 (含版本号)		系统安装包下载地址	填写网络下载地址或者提供手机下载二维码
	应用平台 *	☐ iOS ☐ 安卓 ☐ 其他 _____ (请填写)	安全认证号	(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功能类型 *	☐ 学习类 ☐ 管理服务类 ☐ 综合类(两者兼有) ☐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服务对象 * (打勾, 可多选, 下同)	☐ 高等院校 ☐ 职业院校 ☐ 中小学 ☐ 幼儿园 ☐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服务内容 *	(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获取的权限*	☐ 账号 ☐ 手机号码 ☐ 摄像头 ☐ 录音 ☐ 定位 ☐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是否具有 以下功能 *	☐ 论坛 ☐ 收费 ☐ 直播 ☐ 中小学学科培训		
	应用 2: 名称 (含版本号)		系统安装包下载地址	填写网络下载地址或者提供手机下载二维码
	...		...	
业务系统 2: 名称 (含版本号)		(例如: **APP, 版本号: 5.1.1..)		
IP 地址			域名	(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ICP 备案编号			客服渠道	
...		...	...	...

- 注:1.单位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 2.单位有效证明包括: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有效证明需同时提供(上传)证明原件扫描件。
-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上传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 4.域名为选填项。
- 5.每个应用应在公共服务体系中上传各版本的安装包。
- 6.带*号的, 均为选择项, 相关选项内设于系统当中。
- 7.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 为选填项。
- 8.应用平台包括: IOS 和安卓。
- 9.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 10.服务对象包括:学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 11.服务内容将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以系统选项为准。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 要求使用 ☐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 是 ☐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 是 ☐ 否

- 注：1.单位性质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学校。
- 2.单位有效证明优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用统一机构代
码。
- 3.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 4.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 5.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 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